

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博士班畢業總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八學分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第一至三年內均需修課，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，每學期選課上限標準以 9 學分為限，並不得超過 3 科。
- 三、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至少三學年。（包含第三學年第二學期）。
- 四、依規定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學分者，每學期至多補修之學分數為六學分。
- 五、博士班研究生，每學期必須出席本系舉辦之「專題演講」、「學術研討會」或論文發表會至少二次，視為不計學分之必選課程，申請資格考試及論文口試時，此項課程之完成列為必要條件。博士班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每年級每個學期各發表二場論文發表會，並由系上老師輪流擔任主持人之工作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，需完成下列發表：
 - (一)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，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。
 - (二)以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生名義在 SCI、SSCI、EI、TSSCI、ABI、SCIE、AHCI、THCI 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，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，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；如共同發表者，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。
 - (三)在犯罪防治相關學報或具嚴謹審查制度(匿名雙審制)之期刊（含已被接受），獨立發表相關論文一篇以上，合著論文亦可採計，惟發表篇數須再加倍，並名列為第一作者。
 - (四)在國內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以上，始得申請口試。
前項論文須為入學後出版或發表，才列入採計。
- 七、研究生參與本系或外系、外校老師主持之研究計畫，應向系辦公室報備，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兩項為原則。
- 八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滿二十八學分，且修畢所有必修課程，在第六學期後（含第五學期）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- 九、本修業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